

浔阳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浔医保字〔2025〕10 号

关于转发《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生育保险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九江市财政局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各参保单位：

现将《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生育保险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九医保字〔2025〕19 号）《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九江市财政局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九医保字〔2025〕20 号）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附件：1.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生育保险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九医保字〔2025〕19 号）
2.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九江市财政局 关于市直机关

《事业单位生育保险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九
医保字[2025]20 号）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九医保字〔2025〕19号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生育保险 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中办发〔2025〕1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保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医疗保障权益维护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150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就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方式通知如下，请执行落实。

1.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九府办发〔2020〕6

号)规定,符合生育津贴领取条件的,经参保女职工本人或所在用人单位经办人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按标准直接发放至女职工本人银行账户。

2.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地医保经办机构稳妥做好政策衔接和相关经办工作。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已申领生育津贴的,医保经办机构按原方式拨付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九江市财政局

九医保字〔2025〕20号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 事业单位生育保险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在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发放工作，确保生育津贴待遇平稳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的条件和标准。

生育津贴发放的条件和标准继续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九府办发〔2020〕6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工资标准。

2025年7月1日及之后生育的女职工，由本人或所在参保单位向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申领生育津贴，并同步提供女职工产假期间已发放的工资标准。

（一）机关（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单位的，包括在产假期应正常发放给职工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规范后的津贴补贴、规范后的绩效奖金中的基础绩效奖部分之和；

（二）事业单位的，包括在产假期应正常发放给职工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以及规范后的专项绩效中的月度专项绩效部分之和。

三、发放程序。

（一）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每月向市财政请款，申请拨付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女职工的生育津贴支出基金；

（二）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收到市财政拨付款后，按标准将应发放的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参保女职工本人银行账户，剩余部分退回市国库，收回预算统筹使用。

1.所在参保单位按规定应发放工资标准高于或等于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不再发放生育津贴；

2.所在参保单位按规定应发放工资标准低于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发放差额部分。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已申领生育津贴的，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按原方式拨付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银行账户。各县（市、区）参照本通知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